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国丰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国丰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5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国丰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丰01、19国丰02、20国丰01已到期还本付息，21国丰01仍在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荣锋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简历：1984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历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工业科科长，栖霞县臧家庄镇挂职副镇长，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

科副科长、统计评价科科长、总会计师、副主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任〔2025〕10号），委派王浩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董事长，不再委派荣锋同志为国丰集团董事长、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浩同志，出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挂职烟台高新区盛泉工业园区管委副主任，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委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长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情况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

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1 国丰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